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忠村

代　理　人　謝雪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670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 年3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33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彰化商業銀行中和分行蔡竣仁	彰化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7年6月19日	40萬元	KB0000000	